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38次暨性別平等小組
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
2時30分

地點：本院3樓第3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沈美真、洪德旋、高鳳仙、陳永祥、
陳進利、葉耀鵬、趙榮耀、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鉅銀、馬以工

主席：陳進利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4屆第36次暨性別平等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及本會第4屆第37次暨性別平等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含專案諮詢發言要點紀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函送各中央機關102年上半年度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宣導成果1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為本會彙整102年度下半年本院辦理「兩公約」宣導成果1事。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四、為總統府秘書長及該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函請本院派員出席「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諮詢會議—五院代表場次」1事。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 五、檢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送「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初稿第 3 次國內專家審閱及諮詢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 六、檢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送「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初稿第 5 次國內專家審閱及諮詢會議」紀錄並提供相關資料 1 案。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 七、檢陳行政院秘書長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 次臨時委員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 八、檢陳行政院秘書長函送該院填復本院 102 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相關提問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 九、有關前匈牙利基本權利監察使薩柏(Máté Szabó)教授蒞院進行專題演講 1 事。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 十、為規劃編撰本院 2013 年人權工作實錄，擬請本院全體

委員推薦其主查涉及人權、且可列作撰寫實錄參考素材之案件。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檢陳本會趙委員榮耀等提「赴卡達參加 APF 第 18 屆年會暨雙年國際研討會議之報告」1 份。報請 鑒察。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提報本院院會。

(三) 報告上網公布。

(四) 本報告既對於亞太地區各國家人權機關之職權及法律制度，作了相當篇幅之介紹，並對於我國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一事，提出建議，宜函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以利該會「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參考。

十二、檢陳 102 年 9 月至 11 月「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彙整表及陳訴書狀、國防部復函各 1 份。報請 鑒察。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調查報告列入撰寫 102 年度人權工作實錄之優先參考案例。陳訴書狀及國防部復函影本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

組」多位委員建議本院主動研議提升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 1 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高委員鳳仙、沈委員美真及林委員鉅銀組成專案小組，就「如何提升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相關議題，進行研議，並由趙委員昌平擔任召集人。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主席：陳進利